

证券代码：836786

证券简称：明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6	明鑫智能	2024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29号A栋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进行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333,333股(含4,333,3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999,998.00元(含人民币25,999,998.0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设立子公司并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

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定向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为了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在内的重大合同和文件；
- （2）本次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准备、报审的材料；
-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 （5）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仍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应当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数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

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六）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曾伟明与认购对象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曾伟明与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 29 号 A 栋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96-2910067

联系人：张荣川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